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丰县扶贫办

禄财农〔2020〕29号

关于下达禄丰县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禄丰县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县财政于年初预算安排了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0万元。经县扶贫办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禄丰县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0万元通过预算下达给你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支出科目详见附件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把项目申报关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精准脱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在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以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为目标。一是要注重项目库的建设，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工作。二是要

结合实际，对项目的可行性认真论证，注重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三是要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粘合剂”，以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为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充分发挥部门整合、社会支持、贫困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优势，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把有限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实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

二、坚持原则，严把扶持对象关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及工程建设的招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及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招投标。要明确镇、村、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关系，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具体带动机制和扶持模式，要使项目镇、村、组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直接受益。

三、强化预算下达，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文件要求，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要加快项目规划和批复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

由于未收回项目主管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四、严格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关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楚雄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细则》（楚贫发〔2018〕48号）规定范围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要对应扶贫资金下达通知和部门项目批复，及时将资金安排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资金安排模块，同时指导、督促项目建设乡镇按部门项目批复建设内容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建设匹配，一一对应，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时动态录入数据，确保信息数据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

六、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云财农〔2017〕

134号)文件精神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 附件: 1.禄丰县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禄丰县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表



2020年4月3日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禄丰县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科目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合计	备注
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备注
单位及项目名称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备注
县委组织部								123				123	
县人社局		300	50									350	
县扶贫办				170	100						157	427	
县总工会							100					100	
合计		300	50	170	100		100	123			157	1000	

禄丰县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金	备注
一、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总额	1000	
	“龙乡先锋” 创评表扬经费	123	按禄丰县“龙乡先锋五村” 争创评选和“龙乡脱贫先锋个人” 评比表扬计划, 预算表扬经费123万元。
二、资金安排	乡村服务公益岗	300	在14个乡镇开发乡村服务岗500个, 每个岗位每月补助500元, 由县人社局组织实施(资金暂时用县级预算垫付, 待省州资金下达后, 用省州资金安排本项目, 县级预算资金用来化解解浦发扶贫基金项目缺口)。
	稳定就业奖励	50	根据禄政电〔2019〕1号通知要求, 安排外出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奖励资金50万元。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100	县级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安排100万元。
	驻村工作队工作补助	170	补助部分县级部门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队员工作经费, 安排资金170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157	逐步化解解浦发扶贫基金项目缺口, 安排资金157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线干部关爱基金	100	设立扶贫一线干部关爱基金, 计划安排100万元。